

#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上接 A61 版)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 一、发行数量:3,880 万股
- 二、发行价格:25.22 元/股
-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四、市盈率:  
49.39 倍(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收益,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五、市净率:  
2.29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  
0.51 元(按本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1.00 元(根据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证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97,853.60 万元,均为新股发行。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T+4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出具了闽华兴所(2019)验字 G-00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7 月 16 日止,福光股份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88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5.22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97,853,6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0,839,543.97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17,696,456.03 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38,8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878,896,456.03 元。新增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 九、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1. 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 6,083.95 万元,均由发行人承担。根据闽华兴所(2019)验字 G-003 号《验资报告》,发行费用包括:

项目	公开发行新股发行费用金额(万元)
承销与保荐费用	4,637.13
审计及验资费用	697.17
律师费用	226.42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35.85
发行手续费等费用	87.39
合计	6,083.95

注:以上发行费用不包含相应增值税,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 每股发行费用:1.57 元/股(不含税发行费用除以发行股数)
- 十、募集资金净额:91,769.65 万元
-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30,737 个
- 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未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

##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9)审字 G-07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 1-3 月份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闽华兴所(2019)审阅字 G-003 号)。上述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本上市公告书中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上市后不再另行披露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本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末变动
流动资产(万元)	43,561.45	46,693.07	-6.71%
流动负债(万元)	9,599.49	15,276.17	-37.16%
总资产(万元)	99,532.96	93,983.20	5.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16%	13.48%	-6.32%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17.77%	17.84%	-0.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81,842.53	77,213.67	5.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13	6.73	5.99%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6 月	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万元)	27,112.87	26,984.13	0.48%
营业利润(万元)	5,831.63	4,617.94	26.28%
利润总额(万元)	5,355.69	4,621.17	15.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28.86	4,064.46	13.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938.75	3,671.08	7.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5	13.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2	7.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2%	5.80%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5%	5.24%	-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40.14	578.39	79.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05	79.83%

注:涉及百分比指标的,增减百分比为两期数据的差值。

## 二、2019 年 1-6 月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 资产质量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99,532.96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5.91%,资产规模保持稳定。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1,842.53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5.99%,主要系 2019 年上半年实现的净利润所致。公司流动资产为 9,599.49 万元,较 2018 年末下降 37.16%,主要系 2019 年上半年应付供应商货款较 2018 年末有所减少。

## 2. 经营成果情况

2019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27,112.87 万元,较 2018 年 1-6 月增加 0.4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938.75 万元,较 2018 年 1-6 月增加 7.29%,经营成果稳中有升。

## 3. 现金流量情况

2019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40.14 万元,较 2018 年 1-6 月增加 79.83%,主要原因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 三、2019 年 1-9 月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所处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公司业务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在税收政策等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变动情况与行业变化情况基本保持一致,故发行人预计 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与兴业证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591904028310108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43010078801600001401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43010078801200001399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营业行	13110101040025309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	8111301012800504343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118010100100223106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79820188000084446

(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无重大差异,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为例,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甲方: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 丙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43010078801200001399,截止 2019 年 7 月 16 日,专户余额为 66,619,056.03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超额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因募集资金所发行的股票上市前,甲方不得随意支配该专户资金,需有甲、乙、丙三方共同指令才能动用该专户资金。
2. 甲、乙、丙三方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

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霖、詹立方或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阅、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甲方介绍信。

5. 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6. 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甲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丙方发现甲、乙双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0.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于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尽其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丙方(即兴业证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上市业务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福光天耀光学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四方经协商,达成《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福建福光天耀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79820188000084446,截至 2019 年 7 月 16 日,专户余额为 0 元。该专户仅用于乙方光学镜头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乙方对募集资金专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丁方。甲方及乙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统一管理或存单方式续存,并及时通知丁方。乙方存单不得质押。

三、甲方因募集资金所发行的股票上市前,甲方及乙方不得随意支配该专户资金,需有甲、乙、丙、丁四方共同指令才能动用该专户资金。

四、甲、乙、丙、丁四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审阅报告》。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乙双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丙三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乙、丙三方专户的情况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霖、詹立方或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丙方查阅、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甲方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乙、丙三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

六、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乙方和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乙、丙三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 九、丁方发现甲、乙、丙三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0.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于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尽其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丁方(即兴业证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 十二、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由甲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 三、其他事项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披露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投资者尚未得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1. 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2. 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 除正常经营活动所签订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 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5. 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 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8.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9.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 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或有事项。
11.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 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及确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 1-6 月财务报表外,本公司未召开其它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
13. 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福光股份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兴业证券已取得相应支持工作底稿,愿意推荐福光股份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并担任保荐机构保荐意见。

二、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10 楼  
保荐代表人及联系人的姓名、联系方式:  
保荐代表人陈霖,联系电话:0591-38281727  
保荐代表人詹立方,联系电话:0591-38281707

三、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情况  
陈霖先生,金融学硕士,保荐代表人,现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董事副经理,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高级业务委员。从业以来,负责或参与过的融资类项目包括: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002868)、福建船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等 IPO 项目;福建福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002529)、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093)、福建东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693)、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00797)等再融资项目;福建四创软件有限公司、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00203)等并购重组项目;福州迈可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71456)等新三板挂牌项目。

(600693)、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00797)等再融资项目;福建四创软件有限公司、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00203)等并购重组项目;福州迈可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71456)等新三板挂牌项目。

##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价格稳定的协议或约定  
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的稳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1. 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每年首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相应时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票稳定,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2. 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及顺序  
当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主体将按下述顺序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稳定股价:

(1) 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①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③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当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①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再次触发。

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①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③控股股东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0%。

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当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①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再次触发。

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①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少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20%,但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50%。

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公司未来若有新选举或新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其从公司领取薪酬的,均应当履行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3.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 公司回购股票的启动程序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定;  
②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实施方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③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

(2) 控股股东及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程序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增持公告;  
②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

4. 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条件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并维持稳定,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公司继续回购股票或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份将导致控股股东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5. 约束措施  
(1) 公司提示及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本次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的或者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对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承诺;

(2) 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价稳定预案的实施等实施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若公司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公司:(1)在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②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给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③若控股股东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控股股东应:(1)在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②控股股东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并将其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返还给公司。如未按时返还,公司将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未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总额。

③若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1)在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②公司应当自相关当事人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当月起,扣减其每月后薪酬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未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已获得税后薪酬的 20%。

6. 担任公司董事、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就股份的限制与减持作出的承诺  
(一) 股份限售承诺与减持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融投资、实际控制人何文波先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各股东已作出有关股份限售、减持价格的承诺,具体如下:

1.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文波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2. 公司控股股东中融投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

3. 股东聚成投资、众盛投资、瑞盈投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持有的上述股份。

4. 股东兴业集团、恒隆投资、兴航投资、丰茂运德、华福光展、兴展股份、福盈投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5. 股东东致富富、福州创投、黄文增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6.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 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如在担任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人如违反前述持股承诺进行减持的,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公司有权扣回向本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4) 本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7. 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唐文奎、谢忠恒承诺:  
(1) 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如在担任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人如违反前述持股承诺进行减持的,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公司有权扣回向本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4) 本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8.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 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如在担任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人如违反前述持股承诺进行减持的,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公司有权扣回向本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4) 本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9.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 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如在担任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人如违反前述持股承诺进行减持的,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